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月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1月7日在公司综合楼306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秦专成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所有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1.1 《同意确定授予日为 2020 年 1 月 7 日，授予价格为每股 9.74 元》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 《向李专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限制性股票 10 万股》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 《向岳希朱（高级管理人员）授予限制性股票 1 万股》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 《向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业务）人员及骨干员工（共 61 人）授

予限制性股票 72.5 万股》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综上，监事会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定为 2020 年 1 月 7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3 名激励对象授予 83.5 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